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71,656.65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5,230.35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7.67%。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应收账款转让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六、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 2017 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

七、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在程序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波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也具备所聘任岗位应具有素质，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